

不够完备的地方，甚至还有严重缺点，譬如为了保卫“人类共同继承财产”的原则，绝不允许在任何国家制订有关于开发深海矿藏的国内立法，自行开采，而事实上美苏和其他一些工业化国家（如英国、法国、西德等）都相继在制订或公布有关这方面的国内法了，但条约并没有加以制止条款。所以，对发展中国家来说，它们必须继续努力以保卫公约的目的和原则，保护它们国家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斗争在继续中，人们必须对今后可能发生的那些海洋强国特别是超级大国的蓄意挑衅和妄图拉向后退的行动，作好迎战的准备，一定要使《海洋法公约》贯彻执行并更臻完善，真正实现全人类得以共享辽阔海洋这份共同的继承财产。

参考资料：

- (一) (《我国代表团出席联合国有关会议文件集》1973—1979(有关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部分))
- (二) 《海洋法公约草案》(1981年9月3日至28日)
- (三) 联合国大事记(月刊)
- (四) (《人民日报》)历年有关联合国第三次海洋法会议的报道)
- (五) 详见美国《海商法和贸易杂志》(Journal of Maritime Law and Commerce)1983年4月第2号14册 P.243—268

全国苏联现代史第二次学术讨论会在我院举行

苏联现代史第二次学术讨论会于十月二十六日至三十一日在我院举行。参加会议的有来自各省、市研究机构、学术团体、高等院校等二十个单位的代表五十人，列席代表十一人。开幕式由我院历史系叶书宗同志主持，副院长沈德滋同志、历史系主任魏建猷同志和中国科学院世界历史研究所所长朱庭光同志先后讲了话。这次会议以十二届二中全会的精神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清除思想战线上的精神污染，纠正研究方向上的“西方化”倾向，对若干专题作了深入有益的探讨。

会议首先就农业全盘集体化产生的前提、原因和对斯大林在农业全盘集体化的作用评价进行了集中的讨论。此外，会议还就新经济政策时期的土地租用和农业雇工问题、农业全盘集体化的过程以及党内对农业合作化问题不同意见的争论进行了较为深入的探讨。讨论所涉及的范围还包括二十至三十年代苏联农村的阶级划分、富农政策、分配制度，布哈林、托洛斯基关于农村问题的理论及斯大林同他们的观点相同点和分歧等诸问题。

会议期间，与会代表以大量的史料就上述问题进行了详尽的论证，并开展了多学科、多层次的综合性的研究，从宏观的角度着眼，总结规律，因而对苏联现代史诸问题的深入研究又向前跨了一大步。与会者一致认为，通过这次学术讨论，今后对苏联农业社会主义改造的研究，以至整个苏联现代史的研究，将会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小 坡)